

收文編號：10700056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防字第 107001568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貴院函送林委員德福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國防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7 年 4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695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國防部 107 年 5 月 1 日國勤後管字第 1070000829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國防部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勤後管字第 10700008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復「國軍車輛加裝行車記錄器」辦理情形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4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7001298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國軍車輛加裝行車記錄器事宜，本部可依委員指導辦理，惟國軍部分特種車輛（如悍馬車），原廠（裝）即無配置電源插座功能，是類車輛俟實施車輛研改暨效益評估後，辦理加裝作業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部 長 嚴 德 發